**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号**

时间：2015-05-20 来源：

　　　  当事人：夏玉山，男，1975年9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夏玉山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夏玉山表示不需要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夏玉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情况

2013年5月，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或公司）管理层开始初步探讨通过并购向上下游延伸以提升企业竞争力。2013年12月2日，在长方照明董事兼副总经理邓某权的引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邓某长与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初进行了初步沟通，李某初建议长方照明收购康铭盛。

2013年12月9日，长方照明第一届总经理办公会第44次会议讨论了2014年年度计划，其中包括年内完成标的企业的收购，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某某参加。

为获得更多并购目标企业信息，长方照明实际控制人邓某长向管理层、中介机构等表达了公司并购意愿，鼓励向长方照明推荐目标企业。2014年1月7日，长方照明在东莞观澜湖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品牌战略升级新闻发布会，向行业传递了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会后公司通过吴某某向部分媒体表达了希望通过并购方式进行行业整合的意愿。

2014年1月中旬至2月下旬，在长方照明董事长邓某长的主导下，公司管理层陆续实地拜访、考察了LED相关标的公司，吴某某2014年1月20日左右参与了对部分标的公司的考察。2014年2月17日，长方照明第二届总经理办公会第6次会议讨论了2014年并购重组的方向，决定在LED相关行业寻求并购标的。

2014年3月初，长方照明确定了拟进行深层次接触的3家标的公司，其中包括康铭盛。3月12日收市后，长方照明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3日临时停牌。

2014年3月14日，长方照明确定了重组的中介机构，就股权合作与康铭盛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交流。3月16日进一步商谈后，双方于3月17日签署意向性协议，约定长方照明拟向康铭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康铭盛60%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85%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5%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4年3月19日，长方照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3月20日继续停牌。期间，长方照明一直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6月20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康铭盛60%股权，交易价格为5.2亿元。公司股票当日复牌即涨停。

长方照明所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2014年6月20日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吴某某作为长方照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参加了相关会议、标的考察等，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夏玉山交易“长方照明”股票的情况

（一）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1.“夏玉山”账户。该账户于2013年10月29日开立，资金账号111XXXX，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0090XXXX。该账户一直未交易股票，但2014年2月24日银证转账转入70万元、基金赎回拨入95万元、2月25日基金赎回拨入1627.8万元后，即全仓买入“长方照明”股票1,364,100股，买入金额17,927,219.51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陆续卖出所持“长方照明”股票，实际获利97,684.73元。

2.“朱某某”账户。该账户于2011年8月10日开立，资金账号111XXXX，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7306XXXX和深圳股东账户015004XXXX。该账户2014年2月24日银证转账转入90万元、2月25日基金赎回拨入105万元后，全仓买入“长方照明”股票151,200股，买入金额1,950,696.71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陆续卖出所持“长方照明”股票，实际获利29,133.06元。

（二）涉案账户实际使用情况

朱某某系夏玉山的前妻，夏玉山承认“夏玉山”账户和“朱某某”账户均由其实际控制并使用，该两个账户资金来源于其本人收入，其通过操作笔记本电脑或手机下单。

三、相关联络情况及交易特征

夏玉山自2007年9月至2011年任深圳某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其2013年认识了吴某某。夏、吴二人2014年2、3月份多次联络，其中一次是2014年2月22日（周六）。夏玉山2014年2月24、25日使用“夏玉山”、“朱某某”两个账户积极全仓买入“长方照明”股票与其联络吴某某的行为高度吻合，且交易量明显放大，相比其以往交易习惯存在明显异常。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银行对账单、委托交易资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夏玉山表示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但提交了说明材料，称其并未向吴某某打听内幕信息，交易系其独立判断，交易风格没有变化。经复核，我局认为，综合考虑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及夏玉山与吴某某的联络情况、相关异常交易特征，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夏玉山构成内幕交易，对其所交材料相关意见不予采纳。

夏玉山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长方照明”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夏玉山违法所得126,817.79元，并处罚款13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5年4月28日